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13號

原　　告　農業部農田水利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昇甫

訴訟代理人　彭成青律師

被　　告　劉美花

訴訟代理人　徐嘉壕

被　　告　林運成

訴訟代理人　吳國輝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7月29日上午9時50分，在本院第40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3年6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原定於113年6月28日宣判，然因尚有若干事項應行調查釐清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上述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蘇玉玫